贵州大学

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 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 (定向单位):

单位地址:		
乙方 (学生):		
身份证号:		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2018 年全国码	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:	规定>的通知》
(教学(2017)9号)中关于应届考生享	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	定,为了适应
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	要,	(甲
方)同意接收贵州大学	学院	专业
全日制/非全日制(选择培养方式)硕士研究生(乙方)毕业后定向到甲方就业。		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:		
1. 乙方的录取类别为"定向就业"。		
2. 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,	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,并	并且不得
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		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另行协商。		
4.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(甲、乙双方各持一	一份,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	交存档),
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并报各自	主管部门备案。	
定向单位签章:	定向就业研究生(签名	' 1)
(甲方)	(乙方)	
代表签字:		
年 月 日	年 月	日